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1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易長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建華

被告 陳柏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6萬8,51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9萬5,536元，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於113年4月30日簽定之授
02 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3 院（見本院卷第22、26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
04 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易長泓有限公司（下稱易長泓公司）邀被告
10 陳建華、陳柏文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4月30日與原告簽訂
11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兩筆，借款額度分為200
12 萬元、4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均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9年
13 4月30日止，出具借據一次撥付，並均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
14 個月按月付息，其後共分60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
15 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
16 5%計算，其後易長泓公司於113年4月30日出具借據借款200
17 萬元、400萬元。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若債務人
18 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催告得將部分或全
19 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
20 7、8條約定，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如有遲延願依
21 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
22 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
23 加付違約金。詎料，易長泓公司於114年6月即未依約還款，
24 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行使抵銷權，至今尚欠如訴之聲明所示
25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另陳建華、陳柏文為連帶保證人，
26 即應就其擔保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7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28 示。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5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6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07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08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09 義甚明。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2 授信約定書2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借據2
13 份、客戶欠款資料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
14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15 48頁），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張韶安